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谢桥煤矿“3·11”较大瓦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牵头，阜阳市人民政府、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能源局、安徽省总工会相关人员参加，对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谢桥煤矿（以下简称谢桥煤矿）“3·11”较大瓦斯爆炸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同时邀请安徽省监察委员会派员同步开展工作。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组织召开评估工作动员会议，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压实责任。评估工作主要分以下三个阶段。

（一）评估准备阶段。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印发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开展谢桥煤矿“3·11”较大瓦斯爆炸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函》，组织制定评估工作方案，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两个方面细化了评估清单，明确了评估工作的原则、程序、内容和方式；督促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现场评估阶段。2025年5月28日至29日，评估组按照评估工作方案对谢桥煤矿“3·11”事故防范和整改措

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评估。评估组听取阜阳市人民政府及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关于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处理等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总体评估意见，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三）提交报告阶段。综合分析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自评情况和现场评估情况，形成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谢桥煤矿“3·11”较大瓦斯爆炸事故结案的通知》（以下简称《结案通知》）下达后，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结案通知》要求，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对 37 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其中，安徽省监察委员会给予 1 人党纪处分；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 32 名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阜阳市监察委员会、阜阳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给予阜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名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处分。上述党纪、政务处分均已执行到位。

（二）事故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对谢桥煤矿和 12 名事故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其中：对谢桥煤矿行政罚款 200 万元，对 12 名责任人员行政罚款

共计 273.96 万元。经核查有关文件和缴款凭证，全部落实到位。

安徽省能源局暂停 11 名责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撤销 1 名责任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均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对有关单位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2024 年 7 月 5 日，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向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2024 年 7 月 10 日，阜阳市人民政府向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三、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阜阳市人民政府及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及谢桥煤矿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方面落实情况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建立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委会、办公会、中心组理论学习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和安徽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一体推进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和《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落地见效。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纳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明确六个方面治本攻坚行动目标，编制形成 47 项任务清单，每月召开专题会议推进工作落实。

（二）坚持依法依规管理方面落实情况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结合持续开展的“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组织开展“对标四满找差距，立行立改保安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专题学习教育，明确专题。学习教育的频次、内容、范围和时间。学习贯彻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和《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强化领导干部带头示范引领，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遵法守法，不断推进依法办矿、依法管矿、依法生产。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定了信息报告流程、处置程序，把安全生产信息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明确了 16 类信息报告范围，要求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各类突发事件，当发生事故、较大涉险事故等险情时，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上报。

（三）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方面落实情况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不断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做实公司及各矿“三重一大”安全管控体系，执行“年排查、月会商、周分析、日调度、班实施”机制，落实全、清、准、快、严的要求，实施动态跟踪、督办落实、闭合管理，压实每个岗位、项目、环节安全责任。制定印发加强关键环节风险管控实施办法，紧盯动火作业、煤仓清理、密闭启封等特殊地点、特殊环节、特殊时段和非常规、临时作业，加强管理人员现场跟班，落实移动视频监管手段，做到“无监控不作业”。完善了异常信息处置机制，开展异常信息报告处置专项整治，查摆运行机制、制度规定、

责任落实、应急处置方案、停产撤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异常信息必须及时报告，隐患处理过程中不能有效保障安全的，必须及时停产撤人，“隐患不消除不生产”，努力做到异常信息处置机制及时、稳妥有序。

（四）强化重大灾害治理方面落实情况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按照“规划十年、细排五年、精排三年”要求，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2024年9月完成省内矿井2025-2029年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报告编制审批，紧密结合矿井未来5年采掘区域，修改完善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计划。加强耦合灾害治理研究，开展碎软突出煤层顶板长钻孔大排量分段加砂压裂区域瓦斯抽采卸压技术等科研攻关，防范水害、瓦斯灾害耦合叠加；积极开展千米深井厚煤层小煤柱开采漏风规律及煤自燃防控技术研究，着力解决深部矿井高地应力和地温耦合叠加下火灾治理问题；学习借鉴全国煤矿灾害治理经验，不断完善瓦斯治理措施，提升淮南矿区瓦斯治理效果。

（五）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方面落实情况。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通过反思研讨、调研学习等多种方式，查摆梳理技术与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优化调整技术与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优化调整管控模式和组织架构，撤销了煤业分公司，煤矿安全生产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管理。调整充实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增设生产技术部、通防地质部、机电运输部，设立安全监察局与安全监管部一体化

运行，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安全技术管理体系，推动技术与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压紧压实技术与安全管理责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委托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及各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进行评估，查找应急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漏洞，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和演练评估制度，对公司及各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强化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六）强化属地监管责任方面落实情况。

阜阳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煤矿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包保联系人、包保责任。阜阳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联系中煤新集公司、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市级监管部门负责联系包保辖区煤矿，颍上县、颍东区政府、县（区）工信局负责联系属地煤矿。阜阳市工信局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年度执法计划，开展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在“春节”“两会”等重点时段开展安全督导检查；进一步明确了驻矿监管人员管理职责，采取半年定期考核与随机检查履职情况的方式，强化驻矿监管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督促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及时了解掌握煤矿安全生产动态、报告事故信息，切实有效发挥驻矿安全监管作用。

四、评估主要问题和工作建议

一是持续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筹发展与安全，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于企业发展全过程，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查摆制约安全生产的“本”和“坚”，制定“硬措施”，确保

“硬落实”。

二是进一步推进通风系统“一优三减”。要持续推进通风系统“一优三减”，缩短通风路线、降低通风阻力、减少风量损失，提升通风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三是进一步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强化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采取物探、钻探等多种手段，查清探明各类隐蔽致灾因素。

四是进一步加强重大灾害治理。不断规范矿通风瓦斯日分析工作，强化 CH₄、CO 等异常信息监测预警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管控重大风险、处置事故隐患。

五是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加强对驻矿专业化队伍的安全培训教育。严格落实重大隐患“一库四机制”工作要求，定期开展全系统各环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重点排查通风系统、灾害治理等方面重大事故隐患，严防同类事故重蹈覆辙。

五、评估结论

经评估，谢桥煤矿“3·11”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评估结果为合格。

谢桥煤矿“3·11”较大瓦斯爆炸事故评估组

2025 年 5 月 29 日